上海电力大学新疆资助金评选办法

为帮助高校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新疆社会稳定，为新疆长期的经济发展培养人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1. 资助对象

新疆籍各民族经过当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在校本科生、预科生。

1. 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五个认同”；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在校期间学习努力，各方面表现良好。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取消、暂停或者减少资助。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种处分；

（二）学习主观不努力,两门主要课程(必修课)补考不及格者;

1. 虽未受到处分，但日常行为表现不好者；
2. 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
3. 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
4. 有其他不符合大学生行为规范言行的。
5. 资助标准

根据当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协作中心拨款金额确定具体资助金额，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同意解决“十一五”期间内地高校新疆少数民族学生困难补助经费的复函》提出“优先资助预科班学生的要求”，保证预科生资助金额在本科生资助金额的1.5倍之内。

学校根据新疆籍困难学生实际，制定预科生、一般困难学生、特别困难学生三个资助等级。

1. 发放要求

（一）资助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不能享受补助经费。

（三）资助金的100%用于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直接补贴。

上海电力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2020年12月7日